訴願人 鄧雅謙

訴願人因申請閱卷事件,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07 年 1 月 24 日 桃檢坤平 103 偵續一 54 字第 008689 號書函,提起訴願,本部決定如下: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,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於15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事實

本件訴願人因告訴偽造文書案件,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(嗣於 107年5月25日更名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,下稱桃園地檢署)以10 3年度偵續一字第54號不起訴處分,案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(嗣於1 07年5月25日更名為臺灣高等檢察署)以104年度上聲議字第8295 號處分駁回再議而確定,嗣訴願人以個人資料查詢、業務參考、事證稽 憑等目的,於107年1月17日向桃園地檢署提出檔案應用申請書,申 請閱覽及複製 1、卷附該署檢察官陳○○審認可資證明訴願人 木交付 門牌給廠商釘掛」之積極直接事證原件。2、卷附該署檢察官陳○○不 起訴處分書審認,可資證明訴願人事後自撰門牌查驗內容之秀才里及瑞 坪里門牌驗收紀錄單,且此2份驗收紀錄單之總欄位右側空白處須蓋有 「戶籍員鄧雅謙」職名章下半截,並採類似騎縫章功能之門牌驗收紀錄 單云云(下稱系爭資訊)。經桃園地檢署以107年1月24日桃檢坤平1 03 偵續 - 54 字第 008689 號書函 (下稱系爭函) 復略以,按檢案機關 律師閱卷要點第2點規定,台端申請閱覽、複製該署案卷所附事證內容 案,並未委任律師,核與上開要點不合,否准申請。訴願人不服,提起 訴願。

理由

一、按刑事案件偵查中、不起訴處分未確定前之聲請交付審判程序

中、審判中,刑事訴訟法已分別定有閱覽卷證之具體規定,關於各該階段閱卷申請之准駁,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,屬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,並無適用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資訊公開制度之餘地。至在刑事判決確定後,關於訴訟卷宗之閱覽揭露,現行之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,即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,政府機關並應審查檢視有無檔案法第18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各款情形,如審查結果並無上開規定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,即應准依人民之申請提供之;倘政府資訊中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,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區隔,施以防免揭露處置,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,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意旨,即應就該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,又行政機關拒絕提供政府資訊時,必須說明其拒絕之合法性,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250號、107年度判字第9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

- 二、本件訴願人申請提供者,係不起訴處分確定後之卷宗資料,關於 其閱覽揭露,現行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,揆諸上開說明,應 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,桃園地檢署自應依檔案法 第18條各款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各款規定審查得否 提供,系爭函以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第2點規定否准訴願人申 請,於法即有未合,爰將系爭函撤銷,由桃園地檢署於15日內另 為適法之處分。
- 三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有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81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

中華民國 1 0 7 年 6 月 2 7 日

部長邱太三

如不服本決定,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